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南村楼村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南村楼村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景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.494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7439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景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芳（电子签章）

2026年4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